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资产置换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资产置换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提交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资产置换的表决程序

本次资产置换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资产置换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原则。

三、本次资产置换置出的资产为 2007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8 年全球发生了仅次于 1929 年大萧条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募集资金项目影响较大，项目投资增加，项目建设期增加，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产品销量减少，根据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分析，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方向的考虑，预

计影响试验机项目的不利因素短期内难以消除，通过资产置换将与公司未来主业相关性低、盈利水平不确定性强的试验机产业置换出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经我们审议认为：此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出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顺应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收益且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引入的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置换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 楼东平

戴焕忠

洪玫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一月二十日